

#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1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(財稅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稅法總論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某甲假借某乙之名義，買進法拍屋登記乙為所有人後，再行出售。經稽徵機關查得，因甲未提出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費用之憑據，遂依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推定其所得額並核定補稅。並按推計所得為所漏稅額，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罰以一倍罰鍰。甲不服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，故再提行政訴訟，試問甲得為何種主張。(50 分)

二、納稅義務人甲在申報並完納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後，經該管乙稅捐稽徵機關對甲之申報稅捐案進行抽案調查，就甲原先所申報之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，依據查得資料予以調整後，按計算後甲之營業淨額及其全年所得額，依申報時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計算應納稅額，以 A 處分命甲補繳稅款，同時按前揭計算，另以 B 處分對甲處以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。甲對於上開命補繳稅款與裁罰處分均感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後，除追減原先所認列部分之營業收入外，卻也同時剔除原先所認列部分之營業費用，以甲營業淨額及全年所得額不變為由，將復查申請駁回。甲主張，其在復查申請程序中，僅提及主張應追減申報當年度之營業收入，並未同時主張應剔除營業費用，而原處分機關竟在復查程序中違法審酌，同時剔除原先已經由 A 處分所准予認列之營業費用，顯然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且有訴外裁判之嫌疑；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並未主動斟酌，納稅義務人甲實有其他年度之可合併計算減除的營業虧損，亦未主動告知其得主張減除該等營業虧損的權利，使其因此利益受有損害，並違反就有利不利於當事人之事實應一併加以注意的程序法原則。上述主張，是否有理？(50 分)